

# 公益信託王楊嬌信望愛基金

## 2026 冬季奧運『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核獎辦法

### 一、獎助緣起與目的

為鼓勵我國運動選手於國內、外賽場上持續突破，公益信託王楊嬌信望愛基金(簡稱**本公益信託**)攜手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設立「**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簡稱**本獎項**)，旨在表彰於賽場上，挑戰極限的選手，無論其最終是否奪得獎牌，都將給予創紀錄獎項之肯定及獎勵。期待所有選手，無論是否站上頒獎台，都能堅持不懈，超越自我，為台灣體育創新紀錄！

### 二、經辦單位

本獎項「**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由公益信託王楊嬌信望愛基金主辦，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協辦。

### 三、獎助對象

1. 運動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26 年米蘭—柯蒂納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冬奧**」)，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依本辦法向本公益信託申請獎項。
2. 本獎項限個人賽與雙人賽參賽者，參與團體賽事者不在本獎項之獎助範圍內。

### 四、申請資格

1. 符合下列第 1 款或第 2 款條件之一者，具備榮譽獎座申請資格；符合下列第 1 款或第 2 款條件之一，並且符合第 3 款名次要求者，具備獎金申請資格。

- ①. 參與任一項目，名次/成績刷新我國選手於冬奧在該項目的歷屆最高排名或記錄。
  - ②. 不限賽事種類，在任一我國首次在冬奧獲得參賽資格的项目代表出賽並完賽，惟參賽資格必須是以世界排名或是參加單項賽事的方式取得，由其他方式取得參賽資格者不在獎助範圍之內。
  - ③. 申請人參與之冬奧項目於當屆賽事之最終排名未達前三名(即當屆冬奧賽事項目之最終排名並未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含併列銅牌)。
2. 申請人已符合本條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2 款條件之一者，就其是否符合第 3 款所定冬奧最終排名之條件，茲以下列名次表說明之：

| 條件<br>獎項                            | 成績與獎項       |             |                  |               |
|-------------------------------------|-------------|-------------|------------------|---------------|
|                                     | 第一名<br>(金牌) | 第二名<br>(銀牌) | 第三名(含併列)<br>(銅牌) | 第三名後之所<br>有名次 |
| 獎金 100 萬元<br>(分三年核發，方式<br>詳如本辦法第七條) | 不得申請        | 不得申請        | 不得申請             | 得申請           |
| 榮譽獎座                                | 得申請         | 得申請         | 得申請              | 得申請           |

## 五、獎項與名額

### 1. 獎助項目：

- ①. 獎金：參與冬奧項目並符合第四條規定者，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②. **獎座：每個比賽項目榮譽獎座乙座。**

2. 每位申請人於當屆賽會(即第三條所定 2026 年冬奧)以申請一次獎金為限，於複數項目出賽並符合第四條所定之資格者，不得重複申請獎金(即不論是否有多項賽事或複數項目符合獎金申請資格，每位參與冬奧項目的申請人可申請之獎金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上限)。
3. 每位申請人於複數項目出賽並符合第四條所定之資格者，得就每一項目分別申請榮譽獎座乙座。
4. 參與雙人賽事之申請人，得分別申請獎座；獎金由申請人平分。

## 六、申請期間與方式

1. 賽事結束後 90 日內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狀與成績證明向本公益信託提出申請，詳細申請日期、申請書格式及受理申請方式等，請參閱本公益信託最新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wtrp.org/>)。申請書狀應包含下列文件：
  - ①. 本公益信託獎項之申請表(及指定附件)
  - ②.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③.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存摺影本(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
  - ④.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2. 申請人逾前項所定 90 日申請期間或資料不全，本公益信託得不予受理。
3. 未成年運動選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獎項者，應出具戶口名簿證明申請人與選手間之關係。

4. 凡符合前述資格之申請案，本公益信託保留審核權，並將送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發。

## 七、頒獎時間與獎金發放方式

1. 今年度截止日期前審核通過之申請，頒發日期應依本公益信託公布為準，依本辦法分一年以上發放之獎金，各年度金額將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發放完成。
2. 依本辦法具獎金申請資格者，其獎金 100 萬元發放方式如下：  
  
以頒獎年度為第一年，分三年發放：第一年 35 萬元；第二年 35 萬元；第三年 30 萬元。

## 八、獎金繳回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已領取獎項者，本公益信託有權利追回獎項之全部：

- ①. 比賽資格經賽會官方撤銷。
- ②. 於獎金發放期間或獎金全數發放完畢後一年內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經官方確定。
- ③. 以詐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提出申請，或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九、稅捐負擔

領取獎項之相關稅捐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本辦法解釋

本辦法內容若有歧異、未盡或需待補充解釋處，本公益信託保留最終解釋權，並將送請諮詢委員會議決。

#### **十一、 本辦法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